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呂政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呂政燁原係執業律師，前經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遴選轉任法官，職前訓練成績合格，並經該院96年第4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自96年4月23日核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試署法官，翌(97)年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依規定核派為法官(附件1，第1~11頁)。臺北地院自100年9月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設立審查庭，呂政燁法官即擔任審查庭法官，自100年11月4日起至101年3月28日止，於承審之該院100年度審交易字第179號等8件刑事案件，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訴訟審理，草率結案之情事，於本院調查程序進行中，臺北地院業於101年10月4日依該院101年度第7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將被彈劾人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嗣法官評鑑委員會於102年1月21日作成101年度評字第5號評鑑決議書，決議略以，受評鑑法官呂政燁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罰款月俸給總額貳個月。司法院並於102年2月5日以院台人法字第1020003241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2，第12~32頁)。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併就司法院移送之資料詳

予審酌，並於 102 年 4 月 9 日詢問被彈劾人，調查結果認被彈劾人於上開期間審理案件，確有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茲將其違失事證臚陳如次：

一、被彈劾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有關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之規定，以及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有關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之規定：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同法第 272 條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此規定，依同法第 273 條第 3 項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是第一次準備程序之傳票，至遲亦應於 7 日前送達，倘為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則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7 點前段亦明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七日送達被告。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案件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五日送達。此一就審期間之規定，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之。故在定期時，務應注意酌留相當時間，以便送達」。

(二)被彈劾人審理下列 6 案件，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均未依上開規定，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又其中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及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等 3 案之準備程序傳票，均未於開庭前向被告寄發，而係由被彈劾人指示承辦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到庭，嗣再由到庭之被告

當庭簽收傳票，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之規定。

1、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過失傷害案件

被告侯○○因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分案，被彈劾人於同日批示審理單定同月 9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被告於同月 7 日收受傳票，並於同月 9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附件 3，第 33～34 頁）。

2、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毀損案件

被告鄭○○因涉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嫌，由被害人藍○○提出告訴，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分案，被彈劾人則於前一日（即同年 12 月 29 日）即批示審理單定 101 年 1 月 4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該次準備程序傳票以最速件寄送，經被告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簽收，被告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附件 4，第 35～36 頁）。

3、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林○○因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由被害人許○○提出告訴，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分案，被彈劾人旋批示審理單定翌（1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林○○。書記官依被彈劾人所批示之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林○○到庭，嗣被告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經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

告林○○簽收（附件 5，第 37～38 頁）。

4、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被告鄭○○因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及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胡○○、李○○提出告訴，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分案，被彈劾人於前（30）日知悉承辦該案即批示審理單定翌（31）日下午 4 時 20 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鄭○○。書記官即依該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鄭○○到庭。嗣被告鄭○○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經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簽收（附件 6，第 39～40 頁）。

5、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

被告徐○○、劉○○因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董○○提出告訴，被告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被告劉○○於警詢及偵查中則否認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分案，被彈劾人旋批示審理單定翌（24）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 2 人及告訴人董○○。書記官即依該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 2 人及告訴人董○○到庭。嗣被告 2 人及告訴代理人均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經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 2 人及告訴代理人簽收（附件 7，第 41～43 頁）。

6、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孫○○因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由被害人謝○○、劉○○、張○

○分別提出告訴，被告孫○○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101年3月27日分案，被彈劾人旋批示審理單定翌(28)日下午3時20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提解被告孫○○(按被告當時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到庭。該準備程序傳票經以最速件向獄方寄送，而於101年3月28日上午10時25分送達被告，嗣被告於同日下午準備程序經提解到庭應訊並自白犯罪(附件8，第44~45頁)。

二、被彈劾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之規定，剝奪告訴人於審判中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二)被彈劾人對於下列案件之審理，明知依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審判期日原則上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明知就各該案件之審理，倘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者，即可能當庭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各該案件均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問題，告訴人亦從未陳明不願到場，被彈劾人竟於被害人即告訴人未經陳明不願到場，且客觀上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情形，故意不傳喚告訴人，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

1、100年度審易字第895號毀損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藍○○提出告訴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100年12月29日以審理單定101年1月4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

僅批示傳喚被告，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藍○○或通知告訴代理人葉○○律師到庭（附件 4，第 35 頁）。嗣被告於準備程序出庭並經被彈劾人勸諭後當庭自白犯罪，被彈劾人徵得被告鄭○○之同意，於未傳喚告訴人藍○○或通知告訴代理人葉○○律師之情形下，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附件 9，第 46～55 頁）。

## 2、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詐欺等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許○○提出告訴，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審理單定翌（1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林○○，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到庭（附件 5，第 37 頁）。嗣被告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於被彈劾人勸諭後表示認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林○○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附件 10，第 56～65 頁）。

## 3、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被告戴○○因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駕車肇事逃逸罪嫌及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許○○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後，復於翌日即 101 年 2 月 1 日批示審理單定同月 7 日續行準備程序，惟僅指示傳喚被告戴○○，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或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律師到庭（附件 11，第 66 頁）。經被告於 101 年 2 月 7 日第

二次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於被彈劾人勸諭後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戴○○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許○○及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律師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附件 12，第 67～77 頁）。

#### 4、101 年度審易字第 223 號業務侵占案件

被告陳○○(原名陳○○)因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由被害人○○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蘇○○、張○○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審理單定同年 2 月 15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陳○○，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公司等 3 人到庭（附件 13，第 78 頁）。嗣被告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當庭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陳○○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公司等 3 人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附件 14，第 79～89 頁）。

#### 5、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胡○○、李○○提出告訴，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審理單定翌（31）日下午 4 時 20 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鄭○○，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胡○○、李○○到庭（附件 6，第 39 頁）。嗣被告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自白犯罪，被彈劾人於徵得被告鄭○○之同

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胡○○、李○○之情形下，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6 時宣判（附件 15，第 90～96 頁）。

#### 6、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詐欺等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謝○○、劉○○、張○○分別提出告訴，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審理單定翌（28）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提解另案服刑中之被告孫○○到庭，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謝○○、劉○○、張○○到庭（附件 8，第 44 頁）。嗣被告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準備程序經提解到庭應訊並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孫○○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謝○○、劉○○、張○○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附件 16，第 97～107 頁）。

### 三、被彈劾人多次公然於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

- (一)於前揭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案件 101 年 1 月 4 日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鄭○○陳稱：「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沒有傳他（指告訴人藍○○）過來，這樣知道意思了？」、「這次我老實跟你講，我也覺得不合理（指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不合理），我也沒傳他們（指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過來，那你了解了？」、「我很多車禍案件被害人請求金額過高，我根本不理他們，這樣你了解了？這樣有沒有幫你出一口氣？」（附件 17，第 108～127 頁）
- (二)於上開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案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林○○陳稱：「我為什麼今



天沒有把許○○（即告訴人）傳過來，按照法律規定我可以傳她過來的，為什麼我沒有傳？因為我認為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我不可能讓許○○用刑事來逼妳民事，妳瞭解我的苦心嗎？妳知道喔，她逼是她的權利，問題她的想法不一定會實現。」  
、「許○○要用刑事來對妳民事，我沒有准許，我沒有答應，了解喔？」（附件 18，第 128～139 頁）

（三）於上開 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案件於 101 年 2 月 7 日第二次行準備程序時，向被告戴○○陳稱：「我為什麼今天請你特別過來一趟，通常都是如果被害人的請求過於不合理的話，那我都不太會支持被害人，我以前當律師我就不喜歡，如果我是被害人的律師，我也不喜歡說獲得不當的損害賠償，這樣你了解意思？」（附件 19，第 140～151 頁）

#### 四、被彈劾人承審案件有草率結案之情事：

被彈劾人承審上開一之(二)所列之 6 件刑事案件，各案之訴訟繫屬期間(含例假日在內)皆在 5 日以內（附件 20，第 152～157 頁），甚至其中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案件係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收案當天即予宣判結案。又被彈劾人於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案件之判決書主文記載「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惟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點則敘稱「核被告鄭○○所為，係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審酌…，量處拘役 50 日…」，刑度與主文所宣示者竟相歧異，且判決日期亦將「101 年 1 月 4 日」誤植為「100 年 1 月 4 日」（附件 21，第 158～159 頁），顯見裁判書製作之粗率。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

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司法院訂定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又法官應「超然公正」、「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亦為該守則第 2 點前段及第 4 點所明定。另按 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並自翌(6)日起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亦分別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凡此均為法官執行審判職務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 二、詢據被彈劾人呂政燁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評字第 5 號評鑑決議書除表示「完全尊重、接受」外，並無意見，對於相關違失亦坦承不諱（附件 22，第 160~165 頁）；並陳稱：渠已知曉個人之非主要在貪功冒進，以及預斷當事人心態及作法，預設立場。法官應超然於當事人外，以公平、公正之態度處理案件，不能以當事人立場介入當事人紛爭中（公親變事主）云云。關於未依法對被告酌留就審期間之違失部分，說明略以「個人以前在補習班任課刑事訴訟法時，即告知學生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就審期間之重要性，但認知此僅為訓示規定，並非法定不變期間，被告可以拋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均肯定審判期日之就審期間可以拋棄之見解，則較為重要之審判期日之就審期間都可以拋棄，何況較不重要之準備程序之就審期間」等語；至有關未依法於審判期日傳喚告訴人（即被害人）到庭，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則以「其實大部分個人處理之案件，多通知被害人到

場，且促成和解亦所在多有。這些受評鑑未通知被害人到庭之案件，均係個人在閱覽偵查卷證後，依個人經驗認為和解無望，是以決定不予通知，此即係個人認知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但書後段規定之『法院認為不必要』；再者，有些案件通知被害人到庭，恐怕刺激被告，雙方容易在法庭劍拔弩張，案件不易處理，被告較可能不願認罪，此即係個人認知之『法院認為不適宜』等情詞置辯（附件 23，第 166～173 頁）。

- 三、惟查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揭載「準備程序既為案件重要事項之處理，亦應予當事人或辯護人適當之準備期間，故其傳喚或通知應於期日前相當時間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可知此項法定之猶豫期間旨在使被告能充分準備訴訟，如違背此項期間之規定而為傳喚，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有所妨害。尤以前揭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等 3 案之被告及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之被告劉○○均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更應保障其準備訴訟之法定期間利益，使被告得以蒐集並整理有利於自己之訴訟資料及選任辯護人以聲請閱覽卷證等，俾利訴訟上之答辯。雖各案之準備程序筆錄均記載被告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意旨；然被彈劾人自 100 年 11 月起至翌(101)年 3 月間，短短 4 月餘之期間內即有 6 件未予遵守，即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其中更有 3 件係由承辦書記官依據被彈劾人於案件審理單上之批示，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至臺北地院開庭，壓縮被告準備訴訟之時間至幾不及一日，除已嚴重侵蝕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外，亦係漠視應以傳票通知被告到庭之法律規定，自己非偶因傳票寄送程序上有所延誤，致就審期

間稍有不足之情形所可比擬。

四、次按告訴人(被害人)雖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然衡諸實際，除被告等辯方人員之外，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由於其親身經歷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因而多能對於案情有相當之了解，自係刑事案件中重要之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爰特賦予其得於審判中出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依該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原則上應傳喚被害人到庭，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僅於例外有但書所定「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情事者，始得不予傳喚。復以被害人如因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488 條規定，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而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倘願與被告和解，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撤回告訴，被告即可獲不受理之判決。從而，被害人是否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自應基於上開各相關規定之規範意旨妥予考量，詎被彈劾人於前述 6 案中，徒憑一己和解無望之主觀臆測即不予傳喚，逕予審結，復未於判決中交代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理由，顯有將例外恣意從寬認定，且侵及告訴人訴訟權益之情事；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336 號判決意旨，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屬違法，並構成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事由。另被彈劾人於部分案件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有失法官應有之客觀、公正、中立態度，以及為求迅速結案，對於判決書製作草率，致有訛載情事等，核均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呂政燁承審臺北地院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等 8 件刑事案件，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訴訟審理，草率結案之情事，雖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違失，並謂業已均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改正其辦案模式；惟衡諸被彈劾人上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案件多達 8 件，且均係故意違背保障刑事程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相關規定，實際上並已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亦經上級審法院於其中部分案件之判決中嚴詞指摘程序違失（附件 24，第 174～201 頁），實已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之信賴，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情節非輕，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